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李佳容
電話：(02)2312-6092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jli6092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30112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外語能力獎勵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外語能力獎勵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外語能力獎勵原則」、「農業部同仁外語能力獎勵基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內 部 傳 遞 交 換 章
